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

03 被 告 LEI MING (雷鳴，新加坡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徐宏昇律師

10 賴苡安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2 偵緝字第933、934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LEI MING(雷鳴)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15 捌月。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18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  
19 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又審判中限制  
20 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 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  
21 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 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22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  
23 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 2  
24 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被告LEI MING(雷鳴，下稱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26 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認其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犯  
27 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故於民國  
28 113年8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上開案件嗣經檢察  
29 官提起公訴，於113年12月3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中，否認部分犯罪，然依卷內現存事證，其違反上開罪名  
31 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

01 三、本院依法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  
02 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  
03 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域外使用而逾越授權範圍重製  
04 營業秘密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外籍人士，前於偵查  
05 中經通緝始到案，仍有出境後不再入境我國之可能性，且面  
06 臨刑事審判、執行及民事賠償，為規避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  
07 、妨害刑罰之執行及告訴人求償追訴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  
08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以本案犯罪情節、目前訴訟進  
09 行程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0 利益之維護，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有  
11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12 2款，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3 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  
14 防分署執行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6 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智慧財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20 法 官 李郁屏

21 法 官 馮浩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奎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